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政府獎勵資金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簡稱：晨鳴紙業 晨鳴B 股票代碼：000488 200488 公告編號：2011-002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政府獎勵資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近日，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收到壽光市財政局壽財預指字[2011]22號、[2011]46號、[2011]50號文件《關於撥付晨鳴紙業獎勵資金的通知》：為支持晨鳴紙業集團的發展，優化產品工藝，提高市場競爭力，經市政府研究決定，共撥付公司獎勵資金6545.3157萬元。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收到的獎勵資金將列財政補貼收入，作為營業外收入計入公司2011年一季度損益。

特此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